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5 执恢 4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马国君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新疆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呼图壁县幸福路以西 S201 线以北交汇处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丽山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(2015)新 0105 民初 1356 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为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新疆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存款 1393252.5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缴纳本案执行费 16333 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员 田蔚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

书记员 李建